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俞 峰 _____

2021年4月16日